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<u>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</u>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C2025-0413,常州市智慧医疗服务提升工程(2025)——信访件办理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智慧医疗服务提升工程(2025)——信访件办理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风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_793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 683.35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常州风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